

信阳市财政局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信财购决（2024）4号

一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：河南赛茗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投诉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路南、后河路东民安西上1号大楼6层628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联系人：付兴

电话：15565270301

法人代表人：江苑鑫

电话：未提供

被投诉人1：信阳市中心医院

被投诉人2：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被投诉人3：江西诺林商贸有限公司

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“信阳市中心医院肿瘤核素治疗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2包”（编号：信财公开招标-2024-28-2）的质疑答复不满，本机关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投诉文件，并于5月31日对投诉予以受理。2024年6月1日至7月11日，本机关进行了调查取证、组织质证、投诉人补正材料、被投诉人提交相关证据及依据、投诉委员会论证等工作。

二、投诉事项及相关内容

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江西诺林商贸有限公司9项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三、事实和相关依据

通过调查,发现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打分错误及未独立评审的情况。

四、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规定:政府采购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,其评审意见无效。本机关认为,由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存在未独立评审等情形,影响采购公平公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应予废标。

五、相关当事人权利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